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滁州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汪小刚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6060666
技术专家组	梁成建	滁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65830833
	柳晴波	滁州龙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41706731
	刘长志	滁州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师	18355025699
参会人员	卞丽丽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18701855666
	罗甲	安徽英贵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3509600700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在滁州市召开了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本公司位于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内，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

2024年8月6日，企业取得关于同意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2312-341182-04-01-953244。2024年8月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1月12日获得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号：明环评【2024】70号），于2025年12月编制《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粒子、6000吨塑料薄膜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公示，于2026年1月5日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182-2026-001-L，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2MA8QQD0TXH001Q。企业分阶段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PE、PET 再生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薄膜（PE 薄膜），二期建设 2 条再生塑料生产线（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PP、PE、PET 薄膜），现阶段已建成一期，二期还未建设。

2025 年 10 月 13~14 日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环境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0%。

（三）验收范围

针对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PE、PET 再生塑料颗粒）、1000 吨塑料薄膜（PE 薄膜）的产能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环评中浸泡分离废气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浸泡分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合并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
2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北侧	实际危废暂存间位于西厂房东南侧	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3	环评设计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	实际应急事故池位于西厂房东南侧	应急事故池位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4	环评设计建设 2 台 130 造粒机，1 台 800 粉碎机	实际建设 1 台 180 造粒机，1 台双轴撕碎机	造粒机型号和数量变动，破碎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
5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4	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3	排气筒编号变动

6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厂房外北侧，处理规模为 50m³/d	实际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厂房外东南侧，规模为 10m³/d	位置及规模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7	环评设计塑料、铝箔脱水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脱出的废水经脱水机过滤后回用于浮选机循环使用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不增加排水量
8	造粒冷却水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	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不增加排水量

表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车间内布局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浸泡分离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变动，处理完的水全部回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脱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造粒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纸塑分离脱水、浮选定期更换水、喷淋定期更换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造粒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张八岭镇塑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期项目建成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1.95m^3/d，废水处理采用10m^3/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加药气浮+生化）。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造粒、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旋流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的浸泡分离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纸塑分离机、浮选机、撕碎机、挤出机等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废纸渣、废铝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油状低聚物、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渣、废铝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14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1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颗粒物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4%、94.9%；DA003排气筒氨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5%、33.4%；硫化氢10月13日的处理效率为58%，14日进出口均未检出；臭气浓度10月13~14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5%、67.9%。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中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_5、总磷日均浓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废纸渣、废铝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油状低聚物、静电除油的油状物；废包装材料、废杂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纸渣、废铝渣、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COD、氨氮纳管总量指标分别为0.1t/a、0.009t/a， 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0.043t/a、1.758t/a。根据本次验收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际COD、氨氮纳管总量为0.023t/a、0.0006t/a，颗粒物、VOC_S排放总量分别为0.008t/a、0.024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6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按照大气污染物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3）规范废气、废水等各类运行、管理台账。

滁州佰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